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 改 為「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 改 為「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5年11月7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
6. 倘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